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36
31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九次会议

1999年5月19日至28日,纽约

法庭财务条例

由书记官长拟订并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订正

1998年10月8日经法庭核可

导 言

缔约国会议决定国际海洋法法庭应自行制定财务条例和细则,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并请法庭在制定其财务条例和细则之前,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法庭第六届会议(1998年9月21日至10月9日)按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制定了本财务条例。在制定本《财务条例》时,法庭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第八次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本财务条例尽量以《联合国财务条例》(ST/SGB/Financial Rules/1/Rev.3)为依据。

条例 14 第 1 款规定,《财务条例》于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适用于 2000 年财政期间及其后的财政期间。

兹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将本财务条例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

解释性说明

边注注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对应条例或细则,以便缔约国会议作出比较。日后将予删除。

目录

	<u>页次</u>
条例	4
条例 1. 适用.....	4
条例 2. 财政期间.....	5
条例 3. 预算.....	5
条例 4. 经费.....	6
条例 5. 资金的筹措.....	7
条例 6. 基金.....	9
条例 7. 其他收入.....	10
条例 8. 资金的保管.....	10
条例 9. 资金的投资.....	11
条例 10. 内部管制.....	11
条例 11. 帐目.....	12
条例 12. 审计.....	13
条例 13. 涉及开支的决定.....	14
条例 14. 一般规定.....	14
《财务条例》附件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15

法庭财务条例

1998 年 10 月 8 日核可

法庭,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国际海洋法法庭应自行制订财务条例,
核可下列《财务条例》供国际海洋法法庭作财务行政之用。

条例 1

适用

- 1.1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务行政应适用本条例。 (联合国财务条例 1.1)
- 1.2 为本条例的目的: (联合国财务细则 101.2)
-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是指法庭所设立的
此
一委员会;
 - (b) “公约”是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
海洋法公约》连同 1994 年 7 月 28 日关于
执
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
《协
定》;
 - (c) “缔约国会议”是指公约缔约国会议;
 - (d) “书记官长”是指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
长;
 - (e) “规则”是指《法庭规则》;

- (f) “规约”是指《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即《公约》附件六。

条例 2

财政期间

- 2.1 自 2002 年起,财政期间应包括连续两个历年。在 2000 年以前,财政期间为一个历年。 (联合国财务条例 2.1)

条例 3

预算

- 3.1 每一财政期间的预算草案应由书记官长编制。 (联合国财务条例 3.1)
- 3.2 预算草案应载有有关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并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列。 (联合国财务条例 3.2)
- 3.3 预算草案应按编、款及酌情按方案分列。预算草案应附带缔约国会议要求提出的或以缔约国会议名义要求提出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包括与上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比较重大改变的说明,以及书记官长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联合国财务条例 3.3)
- 3.4 书记官长应于每一财政期间的前一年 2 月底之前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预算草案,供其审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将书记官长提议的预算草案连同其意见和建议送交法 (联合国财务条例 3.4)

庭。

3.5 法庭应审议并核可下一财政期间的预算草案。 (联合国财务条例 3.6)
经法庭核可的概算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并通过。

3.6 书记官长在必要时提出追加概算,但应尽量以本 (联合国财务条例 3.8)
财政期间为限。追加概算应按照本条例所列的
程序编制及尽量按照这一程序提出。

3.7 书记官长可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但这些款 (联合国财务条例 3.10)
项必须:

(a) 用于缔约国会议已核可而且预期于本财政
期

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或

(b) 获得法庭经缔约国会议事先核可作出具体
决

定授权。

条例 4

经费

4.1 经费一经缔约国会议核定,书记官长即有权依照 (联合国财务条例 4.1)
所通过的经费用途和数额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

4.2 核定的经费应该备用,以偿付与此项经费有关的 (联合国财务条例 4.2)
财政期间的债务。

4.3 核定的经费,如果必须用来偿清财政期间内供应 (联合国财务条例 4.3)
的物品和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债务,并清结财政
期间任何其他未结的合法债务,应于此项经费有

关的财政期间终了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备用。经费的结余应该交还。

- 4.4 上述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任何保留经费的未用余额,应该交还。财政期间任何未清偿的债务,应于此时注销,如该项债务仍然有效,应作为现期经费项下的债务转帐。 (联合国财务条例 4.4)

- 4.5 各款经费,非经缔约国会议授权,不得流用。但在例外情况下,法庭可授权流用经费,并应就此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联合国财务条例 4.5)

条例 5

资金的筹措

5.1 法庭的资金应包括:

- (a) 缔约国按照《规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所缴的摊款;
- (b) 国际海底管理局按照《规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所缴的款项;
- (c) 其他实体按照《规约》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所缴的款项;
- (d) 缔约国、各国、国际海底管理局或其他实体所作的自愿捐款;
- (e) 法庭可能有权获得或可能收到的其他款

项。

5.2 核定的经费应由缔约国依照商定的分摊比额表缴内的款项筹供,但须按条例 5.3 的规定予以调整。在收到缴款之前,可从周转基金中拨款作为经费。(联合国财务条例 5.1)

5.3 缔约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所缴的款项应按缔约国会议为该财政期间核定的经费分摊征收,但应计及下列各项调整数:(联合国财务条例 5.2(a)、(c)和(d))

- (a) 以前未向缔约国分摊的追加经费;
- (b) 按条例 5.9 的规定向新缔约国分摊征收的经费;
- (c) 按条例 4.3 和 4.4 的规定交还的经费结余。

5.4 缔约国会议通过或修订预算并核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后,书记官长应:(联合国财务条例 5.3)

- (a) 将有关文件送达各缔约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
- (b) 通知各缔约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每年应缴的款项和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 (c) 请它们缴纳款项和预缴款项。

5.5 款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条例 5.4 所述的书记官长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或在与款项和预缴款项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到下一历年的 1 月 1 日尚未缴付的款(联合国财务条例 5.4)

项和预缴款项,应视为已拖欠一年。

- 5.6 年度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应按美元征收,并以美元缴付。 (联合国财务条例 5.5)
- 5.7 缔约国所付款项,应先记入周转基金帐,然后依向缔约国征收款项到期的次序记入应缴款项帐 (联合国财务条例 5.6)
- 5.8 书记官长应将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的征收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每次会议提出报告。 (联合国财务条例 5.7)
- 5.9 新缔约国须按缔约国会议所定的比率,缴纳它们加入为缔约国那一年的缴款,并缴付它们在周转基金预缴款项总额中所分摊的比率。 (联合国财务条例 5.8)
- 5.10 非缔约国的实体或国际海底管理局向法庭费用缴纳的款项应记作杂项收入。 (联合国财务条例 5.9)

条例 6

基金

- 6.1 应设立普通基金,以供核算法庭的行政费用。缔约国按条例 5.1 规定缴纳的款项和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行政开支垫付的款项,都应记入普通基金帐内。 (联合国财务条例 6.1)
- 6.2 应设立周转基金,其数额和用途不时由缔约国会议决定。周转基金应由缔约国预缴款项组成。预缴款项应按根据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而商定的分摊比额表缴付。预缴款项应记入预缴此种 (联合国财务条例 6.2)

款项的缔约国帐内。

- 6.3 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经费的款项,一俟有此种用途的收入,即应尽快偿还。 (联合国财务条例 6.3)
- 6.4 由周转基金项下为临时及非常费用或其他核定用途所垫付的款项,除非可从其他来源收回,应提出追加概算予以偿还。 (联合国财务条例 6.4)
- 6.5 周转基金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计作杂项收入。 (联合国财务条例 6.5)
- 6.6 书记官长可设立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并应向法庭提出报告。 (联合国财务条例 6.6)
- 6.7 每种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限额,应由主管当局明确界定。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此种基金和帐户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 (联合国财务条例 6.7)

条例 7

其他收入

- 7.1 除了以下各项收入以外: (联合国财务条例 7.1)
- (a) 对预算的缴款;
 - (b) 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或其他实体作出的自愿捐款;
 - (c) 对财政期间内支出费用的直接退款;
 - (d) 工作人员薪给税的税款收入,

其他一切收入应视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帐内。

- 7.2 书记官长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自愿捐助,但法庭须确信捐助的目的与法庭的性质和职能符合。接受捐助如果直接或间接增加法庭的财政负担,须获得缔约国会议同意。 (联合国财务条例 7.2)
- 7.3 接受的捐款,如经捐者指定用途,应视为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处理。 (联合国财务条例 7.3)
- 7.4 接受的捐款,如未经指定用途,应视为杂项收入,在财政期间帐目内记作“赠金”。 (联合国财务条例 7.4)

条例 8

资金的保管

- 8.1 书记官长应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储存法庭的各项资金。 (联合国财务条例 8.1)

条例 9

资金的投资

- 9.1 书记官长可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并将投资的情况按期向法庭报告。 (联合国财务条例 9.1)
- 9.2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作为杂项收入入帐,或按每种基金或帐目有关规则的规定分别入帐。 (联合国财务条例 9.3)

条例 10

内部管制

10.1 书记官长应： (联合国财务条例 10.1)

- (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行政并实行节约;
- (b) 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所附凭单和其他证件为根据,以保证各项服务或货品都已收到,而以前并未付款;
- (c) 指定官员代表法庭接受款项、承担债务及支付款项;
- (d) 维持内部财务管制,以便对财务事项随时作有效的审查和(或)复核,以确保:
 - (一) 法庭一切基金和其他财源的收支和保管符合规则;
 - (二) 一切债务和开支都与缔约国会议所通过的经费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或与各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规则相符;
 - (三) 法庭资源的节约使用。

10.2 只有在书记官长授权,以书面拨款或作其他适当的核准以后,才可以为现在的财政期间承担债务, (联合国财务条例 10.2)

或为现在的和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10.3 书记官长可以为了法庭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将此种开支的报表随同帐目提送缔约国会议。(联合国财务条例 10.3)

10.4 经充分调查后,书记官长可核准注销现金、储藏品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注销数目的报表随同帐目提送审计人员,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联合国财务条例 10.4)

10.5 细则中具体规定的设备、用品和其他所需物品的较大宗采购,应以招标方式进行。此种招标应采用广告方式,除非书记官长经庭长核准,认为不实行这一规定对法庭更为有利。(联合国财务条例 10.5)

条例 11

帐目

11.1 书记官长应提出财政期间的决算。此外,他应设立为管理目的所需的一切会计记录。财政期间的决算应显示:(联合国财务条例 11.1)

(a) 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b) 经费的状况,包括:

(一) 预算原列的经费;

(二) 经费流用后的订正数额;

(三) 除了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经费以外

的

任何其他款项;

(四) 各项经费和(或)其他款项下已支用的数额;

(c) 法庭的资产和负债。

书记官长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说明法庭当前的财务状况。

11.2 法庭的决算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列。但会计记录可用书记官长认为必要的其他货币记帐。 (联合国财务条例 11.2)

11.3 各种信托基金及特别帐户应适当分别立帐。 (联合国财务条例 11.3)

11.4 书记官长至迟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的 3 月 31 日将该财政期间的决算送交审计员。 (联合国财务条例 11.4)

条例 12

审计

12.1 法庭应任命一个国际公认的审计公司为独立审计人。独立审计人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联合国财务条例 12.1)

12.2 审计工作应依照公认共同审计标准办理,并应依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办理。 (联合国财务条例 12.4)

12.3 审计人可就法庭的财务手续、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联合国财务条例 12.5)

12.4 审计人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联合国财务条例 12.6)

12.5 法庭可请审计人进行某些特定审查,并就审查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联合国财务条例 12.7)

- 12.6 书记官长应向审计人提供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便利。 (联合国财务条例 12.8)
- 12.7 审计人应就财务期间决算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 (联合国财务条例 12.10) 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审计人认为与条例 12.3 和补充任务规定所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必要资料。
- 12.8 法庭应审查各项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应连同 (联合国财务条例 12.11) 它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缔约国会议。

条例 13

涉及开支的决定

- 13.1 如书记官长认为现有的经费不足以应付提议的开支时,除非书记官长证明可以按照缔约国会议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适用决定所规定的条件拨款支付,否则在缔约国会议划拨所需的经费以前,不得承担此项开支。 (联合国财务条例 13.2)

条例 14

一般规定

- 14.1 本条例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对 2000 年财政期间和以后各财政期间适用。 (联合国财务条例 14.1)
- 14.2 缔约国会议可参照法庭意见修正本条例。 (联合国财务条例 14.1)

财务条例附件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1. 审计人应对法庭的决算,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在内,进行必要的审计,以证实:
(a) 财务报表与法庭的帐簿和记录相符;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b) 报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
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
(c) 寄存和库存的证券和现金,已由法庭寄存处所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点验,证实无误;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d) 各项内部管制,包括内部监督,足以发挥其应有作用。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2. 只有审计人可以决定是否接受书记官长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的全部或部分,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关于用品和设备的记录,任意进行详细审查和核对。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3. 审计人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帐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可由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不公开但书记官长(或他所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是审计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为机密的资料,可根据请求准予调阅。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调阅的此类资料的非公开和机密性质,除与进行审计工作

有直接关系的情况外,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审计人未获准调阅任何被列为不公开的资料时,如认为有关资料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可以提请法庭和缔约国会议注意。

4. 审计人无权批驳帐项,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或正当性有所怀疑时,应提请书记官长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帐目时,如从审计观点对此等事项或任何其他事项有异议,应立即通知书记官长。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5. 审计人(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应依下列格式就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号数]”以及有关附表。

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

意见中还应在适当时表明:

- (a)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清楚地列出财政期间终了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时的财政状况以及在财政期间终了时的业务

结果;

- (b)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规定的会计原则编制;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 (c) 会计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个财政期间是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否

一致;

(d) 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6. 审计人关于法庭在该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通过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其中应列明: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a) 审计人审核工作的种类和范围;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b) 影响帐目完备或精确的事项,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一) 为正确解释帐目所需的资料;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二) 应已收进而尚未入帐的数额;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三) 有法定的或可能的支付责任但尚未入

帐

或列入财务报表的数额;

(四) 无适当凭证的开支;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五) 是否有适当编造帐册——报表编造格

式

如重大违反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
应予披露;

(c) 审计人认为应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的其他事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项,例如:

(一)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事情;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二) 浪费或不正当支出法庭款项或其他资

产

的情事,即使有关会计事项的帐目记录
无误,也应提出;

(三) 可能使本法庭进一步承付大笔款项的
开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支;

(四) 管制收支或用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
细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则上的任何缺陷;

(五) 除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流用的款项
外,与缔约国会议的意向不符的开支;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六) 经正式核准在预算内流用经费,但开支
仍然超出订正数额的情况;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七) 不合规定的开支;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各项报告,确定各项用
品和设备记录是否正确;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e) 在适当时,以前某一期间已经入帐而现在
又获得新资料的会计事项,或与以后某一期
间有关但似宜及早向缔约国会议报告的事
项。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7. 审计人可斟酌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法庭或书记
官长提出它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书记官长财
务报告的评论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8. 如果审计人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
足证据时,审计人应在其意见书和报告内提到这
种情况,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对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9. 审计人如果事先没有给书记官长充分机会解释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
所评论的事项,绝不应在其报告中提出批评。
10. 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如果审计人认为从各方面 (联合国财务条例附
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及。件)

- - - - -